## 市麻豆區總榮里第2屆里長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了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1		黄 美 珠	43 年 5 月 3 日	女	臺南市	無		1.國小教師 2.總榮里里長	1.推動本里農村再生計劃。 2.辦理活動加強里民服務。 3.維護社區環境整潔美觀。 4.打造庄頭歷史文化新貌。	
## 中華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										
3.所餐 5.废名 7.将冯 9.坏 幼坊青沙 1.妨第 才	三人以上。  祖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(1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建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 [建學起間:  選舉能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上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外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	4. 選 6. 将 8. 不 法第五章有關規 者,處七年以上 處斷。	有期徒刑;	。 致不完整 白。 違反第二	款規定者,			第一百十六條 飲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	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 幸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 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值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 前項案件之值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發信止其聯姦或職嫌。	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 六個月內審結。 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

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

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聚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質施遊奏會追者,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奏會追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不要應者即以完全的收益之於一數數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

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

取無以用以行來期於以交行之開始,不向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

預備。現代主義 預備。現代主義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

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目日者,减輕共用。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 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遂 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 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費用。 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

前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

公城人員選挙能光伝界では第1、3、3分別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 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

臺灣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第九十四條

第九十六條

第九十七條

第九十九條

第一百零四條

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

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

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0800-024-099